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15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事宜函文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6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9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8384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章升降設備404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4.1 輪椅迴轉空間規定：「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又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出入口所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應不得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升降機豎道區劃之防火或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使用管理報文:106/06/27



1060152128

無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6-27  
交10-10-32章

裝

訂

線

